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证书序号: 500348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名 称: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北京分所
负 责 人: 郑永勤
经 营 场 所: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乙1号308室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: 350100011101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[2003]2220号
批准执业日期: 2003年12月08日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